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組成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且須最少由三人組成，而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及／或獲委任副主席缺席時，則餘下出席成員可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外聘顧問及任何其他人士倘獲委員會邀請，則須出席會議。

倘通常成員因缺席、抱恙或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履行職務，則彼可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任成員。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邀請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

會議通知

秘書須召開會議及於會議前傳閱文件。

授權

- a.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
- b. 委員會須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意見。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任何退休金之條款及其他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彼等之職位或委任之應付賠償))；
- c. 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d. 審核及批准；
 - i.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董事會不時議決之目標之管理層薪酬建議；
 - ii. 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及
 - iii. 確保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彼等之職位或委任之應付賠償乃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e.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f. 經顧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行使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之有關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董事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有關其他職責；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為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彼未克出席則為彼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解答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

匯報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該等記錄應由秘書保存。